

广东省广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省广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16 年 1 月 7 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钿隆先生召集，2016 年 1 月 11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应参加表决董事 9 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全体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关于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中股权收购项目涉及的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的议案》

1.1 《关于批准省广先锋（青岛）广告股份有限公司 2013-2015 年 1-5 月审计报告及相关财务报表的议案》

1.2 《关于批准广州蓝门数字营销顾问有限公司 2013-2015 年 1-5 月审计报告及相关财务报表的议案》

1.3 《关于批准上海晋拓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013-2015 年 1-5 月审计报告及相关财务报表的议案》

2、审议通过了（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关于批准公司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所涉及的收购资产 2014 年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3、审议通过了（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12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广东省广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和采取的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04）。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东省广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二日